

论东盟国家投资法律环境问题

徐 鹏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随着与东盟各国经济交往的增加, 我国对东盟的投资开始逐步升温。但国内对东盟各国的投资法律与政策还不甚了解。本文从国际法、区域法与国内法三个层面介绍了东盟及各国的投资规定, 以求对那些试图到东盟去投资的人士有所帮助。

关键词: 东盟; 国际投资法; 东盟投资区; 投资协议

中图分类号: D99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1254 (2010) 03-0019-06

On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Investment in ASEAN Countries

XU Peng

(Xiamen University Law School, Fujian, Xiamen 361005)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exchanges with ASEAN countries, China's investment in ASEAN began to gradually warm up. However, the home has not understood the investment law and the policy in ASEAN countries very well. The article provides discussion regarding investment provisions in ASEAN and other countries at internation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and attempt to help people who are attempt to invest in ASEAN countries.

Key words ASE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 investment agreement

国际投资是投资主体将其所拥有的资本经过跨国流动和跨国经营以实现价值增值的经济行为^[1]。依据对投入资本的管理方式不同可将国际投资分为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而国际投资法研究的对象就是国际私人直接投资领域, 它是指私人投资者将资本直接注入国外的工业或商业企业, 并以自己的名义和责任从事生产或经营, 对企业的经营有较大的控制权^{[1](P4)}。国际投资法是国家对于跨越国界的私人直接投资关系进行管理和调控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涉及外资的准入、外资待遇和保护以及投资争端解决问题。投资东盟, 应当在这些方面充分了解东盟国家的法律制度。然而, 由于我国企业的法律意识淡薄以及国内学界对国外的投资法律制度缺乏研究, 致使我国企业在没有充分了解东盟各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就盲目进行了投资。而东盟国家的特点同其它发展中国家一样, 对于投资准入和待遇

方面做得较好, 但在投资的保护和投资争端的解决方面相对欠缺, 这就是所谓的投资风险高。但是, 风险总是与收益成正比, 高投资风险往往意味着较高的经济回报。在目前我国企业大量投资东盟的背景下, 我们需要讨论的不是是否投资的问题, 而是如何尽量规避投资的风险。这里的风险是指非商业性的, 即市场以外的风险, 在理论上被称为政治风险, 包括战争或内乱、国有化或征收、汇兑限制与东道国违约等。规避风险的手段很多, 理论界从不同的专业角度进行研究, 而在国际投资领域, 对风险的控制主要是通过法律手段来进行的。因此, 研究东盟各国的法律制度对于指导我国对东盟的投资具有重要意义。了解东盟各国的法律制度, 需要首先熟悉其法律框架。本文对东盟国家的法律框架及我国与东盟签署的投资协议做一个简要介绍: 东盟国家的投资法律大致可以分为国际法、区域法和国内法三个层次。

收稿日期: 2010-04-22

作者简介: 徐鹏 (1973-), 男, 河南商丘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法, 国际海洋法。

一、国际法

国际法层次的制度主要包括 WTO 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MS 协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 公约即汉城公约)以及《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投资争议公约》(ICSID 公约即华盛顿公约)等多边投资条约。

(一)《TRMS 协定》

《TRMS 协定》旨在禁止会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作用的某些投资措施,以推动世界贸易的扩展和逐步自由化,并促进跨国投资,在确保自由竞争的同时,增进所有贸易伙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经济增长^{[1](P198)}。由于包括了世界主要的贸易国家而具有了广泛的代表性,并且拥有较完善的各项规则,WTO 已经成为目前国际经济领域约束力最强的多边组织,其现有成员方为 153 个,被誉为“经济的联合国”。作为 WTO 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的《TRMS 协定》它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正式纳入了新的多边贸易的法律框架,使得在关贸总协定体制内所采取的基本法律原则被移植到了投资领域,对传统的国际投资法产生了重大变革,这一变化与投资自由化运动是相辅相成的,正因为如此,《TRMS 协定》被视为当今世界最有影响的国际投资法典。东盟国家中,除了老挝外,其它九国都是 WTO 成员(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①,所以我国企业在对东盟国家进行投资时,如果有违反《TRMS 协定》情景,我国可援引 WTO 争端解决机制予以解决,因此有必要充分了解和利用 WTO 法律制度。

(二)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是依据 1985 年各国签署于汉城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而成立,其目标是鼓励生产性投资在会员国之间,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的流动,以补充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国际开发金融机构的活动^[2]。它拥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以各会员国认购的股份作为自己的法人资本,为会员国国民对其他会员国投资的非商业性

风险予以担保。MIGA 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国际投资组织,对促进私人资本在国家间自由流动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它为没有国内投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输出国提供了一个投资担保机构;便于承保不同国籍的投资者投资于同一项目;使担保的投资更具发展性质;有利于促进国际合作。^{[1](P190-191)}《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成员国现有 175 个(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发展中国家共 150 个,在东盟十国中除了文莱和缅甸之外,^②其他的都是成员国。我国是 MIGA 的创始会员国。目前针对国内的对外投资还没有完善的风险担保制度,我国可利用 MIGA 机制保护国内企业在东盟的投资,促进我国对东盟国家的投资与贸易发展。

(三)《华盛顿公约》

1965 年 3 月,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主持下,各国签订了《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投资争端公约》,又称为《华盛顿公约》,依据该公约成立了隶属于世界银行集团,作为调解和仲裁常设机构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依照公约规定,ICSID 的宗旨是:为解决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解和仲裁的便利,以此增进相互信任的气氛;尤其要排除投资者母国政府的介入,使投资争端解决非政治化^{[1](P255)}。为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国际解决途径,即在东道国国内司法程序之外,另设国际调解和国际仲裁程序。^[3]

ICSID 的生命在于它的仲裁裁决执行机制,公约规定 ICSID 的裁决对当事人双方有拘束力,双方应切实履行。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东道国如未履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关缔约国请求承认和执行该裁决,各有关缔约方有义务承认和执行。另外,外国投资者母国也可恢复行使外交保护权或提起国际求偿,包括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ICSID 现有成员 144 个(截至 2010 年 3 月),东盟国家中有六国加入了该组织,它们是文莱、柬埔寨、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

① Members and Observers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② MIGA Member Countries http://www.miga.org/about/index_sv.cfm?stid=1695

我国也于 1993 年加入。^① ICSID 为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提供了一个国际解决机制, 打消了投资者对内国裁决偏袒东道国政府的担忧, 有利于克服内国争端解决机制的不足, 从而有利于资金的国际流动。

二、区域法——AIA 协议

1998 年 10 月第三十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签署了《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 简称 AIA), AIA 第 3 条 (Objectives) 明确了投资区的建设目标: 在东盟成员国间建立一个拥有更加自由与透明投资环境的富有竞争力的投资区, 以便 (1) 大量增加东盟和非东盟国家对东盟的投资流量; (2) 共同促进东盟成为一个最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区; (3) 加强和提高东盟经济部门的竞争力; (4) 逐步减少和取消阻碍东盟投资流动和投资项目运营的投资管理和限制条件。同时, 协议还要求前述目标的实现应有助于 2020 年前实现投资的自由流动。^② AIA 的适用范围为所有的直接投资 (第 2 条, Coverage), 协议第 4 条 (Features) 规定自 2010 年起东盟区域内所有成员国的投资者享受国民待遇, 并对成员国投资者开放所有产业, 2020 年起推广至所有投资者。协议同时要求推动资本、熟练劳工、专家和技术的自由流动。顾及到各成员国经济状况的不同, AIA 赋予各国不同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对于列入暂时例外清单、敏感清单内的产业可采取投资限制措施。此外, AIA 确认各成员国为保护国家安全及公共道德、人类、动物、植物生命或健康以及保障个人隐私权等, 可采取保障措施。总之, 从国际经济法的视角来看, AIA 适用范围为直接投资, 但是在投资的准入和限制等方面仍受各国国内投资相关法令的约束。

AIA 协议对东盟投资区的适用范围、终极目标、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透明度、争端解决机制、例外条款、制度安排等作了

原则性的规定, 并要求成员国逐步减少和取消阻碍东盟资本流动和投资项目运行的投资管制和投资限制, 确保协议能在规定的时间框架下实施。^[4] AIA 协议共 21 条, 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 产业开放及国民待遇

依据协议第七条 (Opening Up of Industries and National Treatment), (1) 各成员国应立即 (immediately) 向东盟投资者开放其所有产业; 立即在所有产业和涉及影响投资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准入、设立、收购、扩大、管理、运营和处置的规定) 方面给予东盟投资者及其投资国民待遇。但 (2) 各国可以在协议签署六个月之内, 提交涉及任何产业或者影响投资措施的暂时例外清单 (Temporary Exclusion List TEL) 和敏感清单 (Sensitive List SL), 其内容为不能开放给东盟投资者或者不能提供国民待遇的产业部门。(3) TEL 应每两年重审一次, 成员国应于 2010 年前逐步取消清单所列措施或产业, 但对于越南 (2013 年前)、老挝和缅甸 (2015 年前) 则放宽了年限。(4) 对于敏感清单, 协议规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前重审, 此后由东盟投资区理事会 (AIA Council) 确定评审周期。^③ 2001 年 9 月的第 4 次 AIA 会议加速了取消暂时例外清单的进程, 规定 6 个老成员国和缅甸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前取消制造业中的暂时例外清单所列举的部门, 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不迟于 2010 年取消制造业中的暂时例外清单。^[5]

(二) 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载于 AIA 协议第 8 条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要求各成员国应立即并无条件地向其他成员国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给予不低于给予任何其他成员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优惠待遇, 此待遇涉及到所有影响投资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准入、设立、收购、扩大、管理、运营和处置的规定。与国民待遇不同的是, 在时间上最惠国待遇要求立即给予, 而非延展至一定的时限内。

① 泰国于 1985 年签署, 但至今未批准生效。List of Contracting States and Other Signatories Of the Convention <http://icsid.worldbank.org/ICSID/FronService?requestType=ICSIDDocRH&actionVal=ContractingStates&ReqFrom=Main>

② 参见《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第 3 条。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 <http://www.aseansec.org/19589.htm>.

③ 参见《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第 7 条。

此外, 协议对于最惠国待遇也规定了例外, 即本协议不禁止相邻的成员国及成员国间的次区域安排中相互给予更为优惠的待遇。^①

(三) 保障措施

参照 WTO 的做法, 协议在第 13 至 15 条规定列出了三种保障措施条款。第 13 条为一般例外 (General Exceptions) 条款, 成员国在非歧视的情况下可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道德;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保证与本协议不相抵触的涉及阻止投资欺诈、保护个人隐私和安全的国内法律、法规的实施; 确保对成员国的投资者或投资直接税的征缴公正和有效。

1. 紧急保障措施 (第 14 条, 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条款确认: 如果某成员国由于实施本协议而使本国遭受损害或损害威胁, 则该国可以在必要的范围和期间内采取紧急保障措施以阻止或弥补损失, 但措施应为临时性的和非歧视性的, 并须在采取措施后的 14 日内及时通知东盟投资区理事会。东盟投资区理事会有责任界定损害或损害威胁, 并应制定采取紧急保障措施的程序。

2. 国际收支平衡保障措施 (第 15 条, Measures to Safeguard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条款要求, 在遭受严重的国际收支失衡或外部金融困难 (或威胁) 时, 成员国可采取或维持包括外汇支付或转移的投资限制措施, 同时应在 14 日内通知东盟投资区理事会。在实施此类措施时应遵守如下要求: 非歧视; 与 MF 协议相一致; 不得对其他成员国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不得超越必要的限度; 应为临时性的并在情况好转时逐步予以取消。

协议还要求采取措施的国家应及时与 AIA 理事会和其他成员国针对措施进行协商。^②

(四) 机构安排

依据协议第 16 条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东盟投资区理事会和投资协调委员会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CCI) 是东盟投资区的主要管理部门。东盟投资区理事会由

成员国负责投资的部长和东盟秘书长组成, 它负责监督、协调和评审协议的实施, 并协助东盟经济部长会议办理涉及投资方面的事宜。为有效履行职责, 东盟投资区理事会组建投资协调委员会 (CCI), 它包括各成员国负责投资的高官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官。CCI 通过经济高官会议 (Senior Economic Officials Meeting SEOM) 向东盟投资区理事会汇报工作。东盟秘书长身兼东盟投资区理事会和投资协调委员会的秘书长。^③

(五) 争端解决

AIA 协议第 17 条规定, 《东盟争端解决机制议定书》(the Protocol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for ASEAN, 1996 年 11 月 20 日) 适用于所有的有关 AIA 的争议, 包括对于协议的解释和适用等方面的问题。该议定书的解决机制主要是通过协商和调解等非正式方式。为了防止久拖不决, 该议定书规定了 290 天的解决期限。^[5]

三、国内法

本文所指仅限于东盟国家的国内法。从国际法的转化的角度, 一个国家所加入的所有的国际条约最终都应该转化为国内法来执行, 所以, 从理论上而言, 一个国家的国内法中自然也应该包括了其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内容, 进行国际投资, 重点应放在该国的国内法的研究上。但是, 东盟国家的法律水平普遍不高, 对国际法的遵守情况也不太好, 大量存在着只有国际法, 而无相应的国内立法的情况。然而, 根据国际法理论和实践, 国内法对国际法的转化不利, 并不影响一个国家对国际法义务的承担。因为经过一个国家认可和签订的国际条约, 该国有义务保证它的实施, 否则就要承担国际责任。即便如此, 东盟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还是在投资中起到最为关键的作用, 是我国企业投资东盟所应该首先了解的。就经济发展水平和对外经济开放时间划分, 东盟十国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类: (1) 新兴工业化国家: 新加坡; (2) 准新兴工业化国家: 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3) 90 年代

① 参见《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第 8 条。

② 参见《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第 15 条。

③ 参见《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第 16 条。

的新经济增长国家: 越南; (4) 后经济开发型国家: 文莱、缅甸、老挝、柬埔寨。^[6]

本文选取新加坡、泰国、越南和缅甸作为各类型国家的代表, 对其国内投资法律加以探讨。

(1) 新加坡作为新兴工业化国家, 经济较为发达, 对国际投资限制较少, 新加坡政府将电子、石化、生命科学等 9 个产业部门列为其长期战略发展产业, 仅对公用事业、新闻传播、武器制造等领域限制外资投资;^[7] 对投资经营实行国民待遇, 基本没有限制措施; 有关的投资鼓励集中于“新兴企业”^[8]①、服务业和高增值产品的投资, 不鼓励传统的产业投资。(2) 泰国在金融危机之后调整了外资投资政策, 其主要内容如下: 减少限制外资企业经营的行业部门数目, 由 63 种减少至 34 种 (2000 年 8 月实施); 放宽外资投资比例的限制, 比如, 在金融业外资比例由不高于 25% 扩大至不高于 49%; 加大促进出口的税收优惠, 规定凡用于出口的原材料、部件进口免税; 扩大税收优惠, 规定属特别鼓励的产业可免税 8 年等^{[6] (P248-250)}。(3) 越南是 90 年代在经济增长方面较为迅速的国家, 其吸收外资也较为积极, 在外资投资法律方面规定相当详细。2006 年 7 月 1 日, 越南新《投资法》(以下简称《统一投资法》) 正式替代并统一了越南 1996 年《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和 1998 年的《鼓励国内投资法》成为国内外投资商在越南领土进行投资和越南对海外投资必须遵守的法律。与此前的投资法相比, 新的《越南投资法》在降低外资准入门槛, 扩大优惠政策, 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等关键环节, 为投资便利化又迈出了一大步, 进一步改善了越南的投资环境。概括起来, 《越南投资法》具有以下八个特点: 同时适用于对越投资和越对外投资的国内外投资者; 扩大投资自主权; 扩大投资方式; 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解决争端时, 外国投资者有选择仲裁组织的自主权;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 废除与越南政府签订的国际协议不相符的各项政策; 改革投资审批程序, 实行分级管理, 向地方政府下放更多的审批权限。^[8] (4) 作为经

济后发型的缅甸, 长期的国内政局不稳, 致使经济发展较慢。由于社会基础设施的不完备、外资法制的健全和市场经济体制基础薄弱等因素影响了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 缅甸的经济又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局面, 但政府正采取措施以降低外资投资企业的经营成本。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稳定, 缅甸会进一步采取措施扩大吸引外资, 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

四、中国与东盟间的《投资协议》

为顺应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潮流, 增强国际竞争力以及抵御国际经济危机的冲击, 中国与东盟于 2002 年 11 月共同签署了《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确立在 2010 年前建立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 其目标是: 消除双方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创建并实施市场一体化的系列措施, 如投资促进、贸易便利化以及和谐的贸易及投资规则与标准。

2009 年 8 月 15 日, 中国与东盟在泰国曼谷签署了《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这是继《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2004 年) 和《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2007 年) 之后, 中国与东盟签署的又一重要法律文件, 它意味着中国与东盟已经共同完成了《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的主要谈判工作, 为 2010 年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如期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投资促进与开放是中国 - 东盟自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资协议》致力于“建立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和促进投资, 建立一个自由、便利、透明及竞争的投资体制, 各缔约方同意尽快谈判并达成投资协议, 以逐步实现投资体制自由化, 加强投资领域的合作, 促进投资便利化和提高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透明度, 并为投资提供保护”。^②

① “新兴企业”是指经新加坡政府主管部门部长认可符合新加坡的社会、经济发展利益, 而且其产品在新加坡国内市场尚有需要的企业, 或者指今后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参见汪慕恒, 周明伟著:《东盟国家外资投资发展趋势与外资投资政策演变》,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306 页。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序言。

《投资协议》包括 27 条, 分别为定义、目标、适用范围、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不符措施、投资待遇、征收、损失补偿、转移和利润汇回、国际收支平衡保障措施、代位、缔约方间争端解决、缔约方和投资者之间争端解决、利益拒绝、一般例外、安全例外、其它义务、透明度、投资促进、投资便利、机构安排、与其它协议关系、审议、修改、保存、生效。其中, 国民待遇条款规定各方在其境内, 在投资管理、经营、运营、维护、使用、销售和清算等方面, 应当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 不低于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第四条); 最惠国待遇条款规定各方在投资方面应当给予其它方投资者不低于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五条)。这两个核心条款在确保给予双方投资者公平公正的非歧视待遇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投资待遇条款明确规定给予投资者公平和公正待遇, 并做了具体界定, 即各方在任何法定或行政程序中有义务不拒绝给予公正待遇 (第七条); 对于投资的征收应为公共目的、遵循非歧视原则及国内法律, 并应给予补偿。补偿标准按征收时的公平市场价值计算, 并应允许以可自由兑换货币从东道国自由转移 (第八条); 对于缔约国与另一缔约国国民之间发生的投资争端, 可选择缔约方法院或 ICSID 进行仲裁。对于缔约方实施的类似征收或国有化的措施, 投资者也可提交仲裁 (第十四条); 为防止非缔约方自然人或法人享有本协议下的利益, 协议特别规定了利益拒绝条款, 即由非缔约方人员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且在缔约方境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 不得享有本协议下的利益 (第十五条); 为保护公共道德及人类、动植物的生命与健康等可实施投资例外措施 (第十六条); 缔约方应定期发布或通告涉及投资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最新变化, 以提高投资信息的透明度 (第十九条); 采

取简化投资适用和批准的手续, 促进包括投资规则、法规、政策和程序的投资信息的发布, 并在各个东道方建立一站式投资中心的方式实施投资便利化合作 (第二十一条); 由中国 - 东盟经济高官会和东盟秘书处指导、协调、监控本协议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①

随着中国 - 东盟自贸区建设步伐的加快, 中国与东盟相互投资不断扩大。截至 2008 年底, 东盟国家来华实际投资 520 亿美元, 占我国吸引外资的 6%。同时, 中国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对东盟的投资也出现了快速增长态势。2008 年我国对东盟直接投资达 21.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25%, 已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把东盟国家作为主要投资目的地。随着《投资协议》的签署和实施, 中国与东盟之间的相互投资和经贸关系必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②

参考文献:

- [1] 吕岩峰, 何志鹏, 孙璐. 国际投资法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2] 余劲松, 吴志攀. 国际经济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 [3] 陈安. 国际经济法学专论 (上编)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 [4] 李皖南. 浅谈东盟投资区的提出与发展 [DB/OL].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1/06/content_11595275.htm, 2007. 11. 06/2010. 03. 25
- [5] 王宏军. 东盟投资区的法律评析 [J]. 河北法学, 2008, (9): 170-173.
- [6] 汪慕恒, 周明伟. 东盟国家外资投资发展趋势与外资投资政策演变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 [7] 黄若君. 东盟国家投资法律环境分析 [J].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 2006, (6): 10-15.
- [8] 胡兆庆. 越南新 <投资法> 解读 [DB/OL]. http://ciccos.mofcom.gov.cn/column/print_shtm?/longji-peixun/200804/20080405476740 2008. 04. 14 / 2010. 03. 30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第 4、5、7、8、14、15、16、19、21、22 条。

② 《中国 - 东盟签署自贸区 <投资协议>》, 人民网, <http://world.people.com.cn/GB/41214/9862611.html>。